

## 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 投资者权益保护再“升级”

▶▶▶ 详见A2版

# 证监会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强化科创板姓“科”定位

■本报记者 吴晓璐

4月16日,证监会修订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》。对于修订的主要思路,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李维友在回答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提问时表示,科创板各项制度设计,必须紧紧围绕培育出更多具有“硬科技”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企业,这是检验科创板是否成功的首要标准。围绕首要标准,此次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思路有四个方面:

一是进一步强化科创板姓“科”的定位,丰富科创属性的判断维度,为了充分体现科技人才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,新增研发人员占比10%的常规指标,修改后就形成了“4+5”科创属性评价指标。

二是建立清晰可操作的负面清单,严格限定科创板支持的行业领域,按照支持类、限制类、禁止类进行分类处理,积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等6大行业领域的“硬科技”企业在科创板上市,对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等类型的企业,根据企业科创属性情况从严把关,限制在科创板上市,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企业在科创板上市。

三是充分发挥交易所科技咨询委的作用。完善委员构成和工作机制,增加科技管理、产业规划、科学研究等相关领域的委员数量,完善征求意见制度,形成监管合力。

四是突出定性和定量综合研判。严防研发投入“注水”,突击购买专利,夸大科技技术标准、科创技术水准,行业分类不准确等情形,压实保荐机构责任,强化对科创评价标准相关规则执行的监督检查。

李维友表示,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,证监会会同上交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,始终坚守“硬科技”定位,扎实推进试点注册制和关键制度改革,改革取得了预期效果,市场总体反应积极。2020年3月份,证监会在总结前期注册制改革的基础上,会同有关部委认真研究论证,出台了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》。从一年来制度运行的效果看,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的推出,增强了审核

注册标准的客观性、透明度和可操作性,为科创板集聚优质科创企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目前,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超过250家,涵盖了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高端制造等领域。据2019年年报显示,平均研发投入占比12%、平均发明专利75项,均显著高于其他市场板块,未盈利企业、红筹企业、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等先后实现上市,科创板“硬科技”的成色和市场包容性逐步显现。

“但申报和在审企业中也出现了少数企业缺乏核心技术、科技创新能力不足、市场认可度不高等问题,需要结合科技创新和注册制改革实践,进一步研究完善。”李维友表示,此次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,总的思路是:聚焦支持“硬科技”的核心目标,突出实质重于形式,实行分类处理和负面清单管理,进一步丰富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并强化综合研判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,强化制度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从源头上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。

据李维友介绍,此次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修改,是科创板一项重要制度调整,涉及对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(试行)》以及交易所相关审核规则的修改,具体包括以下方面:一是新增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%的常规指标,以充分体现科技人才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。修改后将形成“4+5”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。二是按照支持类、限制类、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,建立负面清单制度。三是完善专家库和征求意见制度,形成监管合力。四是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,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重点关注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是否客观,保荐机构对科创属性的核查把关是否充分,并做出综合判断。

“办好科创板,做好注册制改革,试点关乎资本市场改革全局。”李维友表示,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,是坚守科创板“硬科技”定位的具体体现,将有利于保障科创板持续健康发展,有利于更好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,有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4月16日,全球首条无人驾驶云巴示范线在重庆璧山正式开通。重庆云巴示范线总投资18亿元人民币,正线全长15.4公里,最高运行速度达80公里/小时。图为4月16日,乘坐云巴的乘客在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的1号地铁站排队上车。

## 一季度数据彰显中国经济发展韧性 多举措提升市场主体“获得感”

■朱宝琛

4月16日,今年一季度经济数据揭晓。细读这份数据,可以真切感受到我国经济稳定恢复、开局良好的态势。

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,初步核算,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49310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同比增长18.3%,比2020年四季度环比增长0.6%;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10.3%,两年平均增长5.0%。

中国经济在今年能有良好的开局,原因是多方面的。在笔者看来,这背后更多的是反映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巨大的增长潜力。

发展的韧性和增长潜力来自哪里?来源于消费的复苏、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等诸多利好因素。以消费为例,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,在今年一季度就有良好的表现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,1月份-3月份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5221亿元,同比增长33.9%。其中,全国网上

零售额28093亿元,同比增长29.9%。

消费的复苏,一方面源于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效应的释放。我们看到,今年以来,各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促消费的举措。例如,国家发改委等28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》,从四个方面提出24项具体措施。这些举措力度大、涵盖范围广、措施全、手段新,为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另一方面,源于居民收入的提升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,一季度,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30元,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13.7%,扣除价格因素,实际增长13.7%。

居民收入增长了,自然会带动消费的提升。所以我们看到,每逢节假日,各大商圈和旅游景点都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。

正是基于中国经济的良好发展,近期,多家国际机构纷纷上调对中国经济的预期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21年中国经济将增长8.4%;世界银

行预计2021年中国经济将实现8.1%的增长;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将中国今年的GDP预测从8.0%上调至8.4%。

看数据,只是一方面。笔者认为,我们还要注重市场主体的感受,提振市场主体的信心。这方面,国家采取了诸多举措,比如,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出减税降费政策、优化营商环境等。

以减税降费为例,今年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就此做出部署。同时,相关部门密集推出一系列政策。这些举措减轻了企业负担,激发了企业创新活力,让企业更有信心。

一季度的良好开局,体现的是我国经济结构转型效果不断显现,势必会为全年经济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。但是,我们还是要看到诸多不确定性。所以,未来要继续多方面发力,让中国经济增长更具韧性。

今日视点

## 银保监会党委委员、副主席肖远企: 监管部门正在研究推动 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工作

■本报记者 刘琪

4月16日,银保监会举行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发展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。对于银保监会将如何助力实现“30·60”目标,我国绿色金融该如何发力,银保监会党委委员、副主席肖远企在回答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提问时表示,银保监会非常重视绿色金融,很早就发布了《绿色信贷指引》。

“过去这几年,我们非常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信贷、绿色保险,这方面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,有的银行采纳了赤道原则,有的银行采取了实质性的措施来支持减碳、减排。”肖远企进一步表示,具体来看,第一,银保监会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数据积累。数据积累非常关键,不仅是中国,国际上关于气候

变化的数据积累时间都比较短,这是国际上的一大短板。我国的金融机构、企业也面临这个问题,所以要

加强现阶段数据积累的完备性。同时回溯过去,把过去的数据尽量补上。第二,建立绿色金融的标准。第三,要对可持续发展企业,对从事碳达峰、碳中和、帮助减排方面相关工作的企业,给予信贷支持,并在保险合同方面,给予相应的激励。

此外,肖远企表示,监管部门也正在研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工作,对开发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的银行保险机构,在资本占用风险权重方面给予更多优惠,并在绿色信贷的利率、以及可获得性的便利上也有别于其他信贷。这些方面还有很多工作可以做,银保监会正在抓紧研究。

## 19家药企因“会计信息造假”被罚 专家释疑缘何罚款最高仅5万元

■本报记者 包兴安

近日,财政部发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对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检查的19家医药企业做出行政处罚。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据公告统计,上述19家企业合计被处罚81万元。其中,7家公司均被处罚3万元,12家公司均被处罚5万元。

对于被罚原因,公告显示,19家医药企业存在使用虚假发票、票据套取资金体外使用;虚构业务事项或利用推广推广公司套取资金;账簿设置不规范等其他会计核算问题。

记者注意到,这19家被处罚企业中有多家是上市公司。此外,从各公司的违规金额来看,有的甚至涉及上亿元。例如,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2018年支付个人代理商销售推广费用,凭证后附部分发票由该公司无实质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公司开具,涉及金额1.40亿元。财政部对其处罚5万元。

为何这些公司“会计信息造假”,被处罚的金额远远小于其违规金额?会计法的处罚跟证券法的财务造假处罚有何不同?记者查阅发现,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,有未按照规定填制、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等情形之一的,对单

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
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、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,财政部对违法企业的最高处罚之所以只有5万元,与其依据的会计法有关。会计法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违法最高处罚上限是5万元。“会计法之所以法定处罚力度小,主要与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性质有关,比如使用虚假发票、利用票据套取资金、虚构业务事项或利用医药推广公司套取资金、账簿设置不规范等,都属于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或违规现象,不涉及资本市场,其公共危害性相对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小一些。”宋向清说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财政部的处罚属于会计法范畴,而证监会的处罚属于证券法范畴,未来,证监会的处罚有可能会跟进。“需要注意,财政部披露的问题多是虚增差旅费、虚增学术活动费等,而证券市场监管多是在虚增利润、收入和欺诈投资人等方面。当然,对信披违规行为,无论是从会计法角度还是证券法角度,都是需要处罚和规范的。”盘和林说。

宋向清进一步解释称,证券法主要针对的是资本市场上的财务造假问题,由证监会进行处罚。资本市场财

务造假比如虚假陈述、隐瞒披露事项等,涉及广泛的社会公众利益,影响投资者对企业业绩和信用的判断,其危害性远大于非资本市场上的会计信息造假,因此处罚力度较大。宋向清同时呼吁,需要进一步完善会计法,提高会计法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。

据记者了解,财政部正在抓紧修改完善会计法修订草案,将争取在今年完成起草工作,并及时上报国务院。2019年财政部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中,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,针对不同会计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罚款金额。如“未按照规定填制、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”,对单位处罚3万元至30万元;对“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,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”,单位违法所得的,最高可处以100万元以下罚款。

宋向清表示,近年来,随着新市场模式、新业态形式、新业态手段和新型财务处理平台等的不断出现,会计法现有处罚力度已不能涵盖新形势下会计信息造假等问题,尤其是在互联网背景下,违法行为的公众危害性已远超过去,因此扩大会计法违法行为认定范畴,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,严格会计质量要求刻不容缓。

### 今日导读

一季度多项重磅数据  
实现“开门红”

A2版

上市公司参与套保氛围“正浓”  
衍生品护航产业企业渐成共识

A3版

一季度GDP增长18.3%  
多维数据锁定四大高成长行业

B1版

“点多面广”全国化布局基本形成  
中交地产去年新增土储30宗

B2版

### 证监会:重拳打击恶性违法行为 健全立体式追责体系

■本报记者 吴晓璐

4月16日,在证监会例行发布会上,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陈捷表示,2020年以来,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,坚持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方针,坚持“四个敬畏、一个合力”的监管理念,围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,突出执法重点,突出精准打击,突出执法协同,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,共办理该类案件59起,占办理信息披露类案件的23%,向公安机关移送相关涉嫌犯罪案件21起。此类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:

一是造假模式复杂,系统性、全链条造假案件仍有发生。主要表现为虚构业务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、滥用会计处理粉饰业绩等。如航天通信子公司智慧海派连续三年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物流各环节虚构业务;同洲电子通过提前确认福利费用、推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方式调节利润。

二是造假手段隐蔽,传统方式与新型手法杂糅共生。除伪造合同、虚开发票、银行和物流单据造假等传统方式外,还利用新型或复杂金融工具、跨境业务等实施造假。如广东裕泰利用保理业务虚构债权等方式虚增收入;宜华生活通过虚增出口销售额、虚构境外销售回款等方式进行海外业务造假。

三是造假动机多样,并购重组领域造假相对突出。造假动机涵盖规避退市、掩盖资金占用、维持股价、应对业绩承诺等因素。如延安必康以虚假账务处理、伪造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掩盖大股东资金占用;科融环境通过篡改原始单据等方式延期确认收入。造假行为涉及并购重组领域的案件占比达到40%。

四是造假情节及危害后果严重,部分案件涉嫌刑事犯罪。个别案件造假金额大、跨度时间长,且伴生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多种违法违规。如豫金刚石除通过自有资金循环、虚假出售亏损子公司等方式虚增利润外,还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共计数十亿元。办理案件中,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。

陈捷表示,近年来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资本市场欺诈、造假等恶性违法的总体要求,证监会集中执法力量,创新工作机制,优化办案模式,不断强化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衔接配合,提高线索发现的及时性、有效性,强化稽查执法办案资源的集中调配,保障重大案件的高效查处,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紧密协作,加大证券违法成本,多措并举,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活动,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。

陈捷表示,下一步,证监会将坚决贯彻中央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》,按照“零容忍”工作要求,以落实新证券法、刑法修正案(十一)为契机,加强执法司法协同,坚持“一案双查”,重拳打击财务造假、欺诈发行等恶性违法行为,坚决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责任,不断健全行政执法、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的立体式追责体系,有效维护市场“三公”秩序。同时,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,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全链条监管,坚持科学监管、分类监管、专业监管、持续监管,督促上市公司和大股东严守“四条底线”(不披露虚假信息、不从事内幕交易、不操纵股票价格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),压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有效化解风险,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本版主编:沈明贵 责编:陈炜 美编:王琳  
制作:闫亮 电话:010-83251808

更多精彩内容,请见——  
**证券日报新媒体**



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